

证券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 2017-3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公司执行上述新规后，税金及附加调增 2,313,975.75 元，管理

费用调减 2,313,975.75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